

●两人世界丛书

走出心的樊篱

——《秋明信箱》札记

秋 明



主编·谢丽华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两人世界丛书

走出心的樊篱

——《秋明信箱》札记

秋 明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两人世界丛书
走出心的樊篱
——《秋明信箱》札记
秋 明

*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河沿147号 邮政编码 100008
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61千字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300册 定价：3.80元
ISBN 7-80088-071-0/G·24

京新登字022号

内 容 简 介

女人事多，女人难做。当很多女人知道中国妇女报专门为她们开辟了一个《秋明信箱》的时候，她们纷纷投书，倾诉自己的忧虑和苦恼，也表达喜悦和希望。信箱开办两年间，赢得众多读者赞誉。本书从信箱中精选了近百封书信，以主持人——一位年近不惑的离异女编辑的亲身经历和丰富的人生感受，从婚姻家庭、道德法律、生理心理等诸多方面，回答了读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和困惑。

编 者 的 话

婴儿一落地，世上所有母亲的第一句问话是那么惊人的相似：男孩还是女孩？本来造物主把人分成男女完全是自然的选择，并非是优劣的选择，可人类自己却并不明白。

西方哲学家在一个多世纪以前曾经断言：“不论从任何方面来看，女人永远是劣于男人的‘第二性’”“女人缺少任何高等的能力”。一百多年后，波澜起伏的世界性妇女解放运动的潮流，势不可挡地摧毁了关于女人“第二性”的大堤，面对历史与现实，哲学家们又宣布：“如果没有人类历史的女性化，世界就不能得救”，“一个自由的社会将是一个女性的社会”。

我们不是哲学家，作为以推动妇女解放进程为己任的《中国妇女报》的编辑，六、七年纸上的默默耕耘，我们播下的种子已有收获。女人们说：我们并不想成为男人，我们是女人并以自己是女人而自豪。我们只想矫正过去那种打着男人印记的人类文化和人性观念，使女人与男人一样成为一个完整的人。男人们说：女人的解放对男人同样也是一种解脱，我们再不必总是撑着强者的架子，去扮演一个受到局限的男性角色。男人和女人共同说：我们希望未来的社会能创造一种自然和谐的文化氛围，在这个氛围中，不管男人和女人都能自由地发展和完善各自的人格。

本着这个宗旨和原则，我们从近年来发表过的作品中精

心筛选和编辑了这套《两人世界丛书》。从这些文字里你也许读不到哲学家的深奥，可你会读懂和破译人生的许多秘诀和真谛。

主编 谢丽华

目 录

主持人的话.....	1
爱海泛波澜——爱情篇.....	2
尽快从痛苦中走出来.....	2
面对爱的呼唤.....	4
学会自己为自己作主.....	7
应该“和平竞争”.....	10
不要错过你的爱.....	11
成熟的爱才会丰收.....	13
同在阳光下.....	15
忘记过去 重建人生.....	18
“穷”与“富”都只是外在条件.....	21
幽默——爱情的润滑剂.....	23
弯子转得要巧妙.....	26
属相相克不可信.....	29
路就在脚下.....	31
年齡并非决定因素.....	32
莫把猜测当现实.....	34
答案在你心中.....	36
不要把自己关在“过去”.....	38
冷静地同男友分手.....	41
一味忍让并非女人的美德.....	43
关键在于自己.....	45
美好的爱情助你成功.....	47

天涯何处无爱桥.....	49
爱是一种个人感受.....	51
爱情与致富.....	53
凭着心的指引.....	55
淡然处之 游刃有余.....	58
初恋 不放过机会 不浪费感情.....	60
把定生活的航向——家庭篇.....	62
两情若是久长时.....	62
寻找异性情爱的温馨.....	65
珍惜最后的机会.....	66
珍惜生命 热爱生活.....	69
不能生育仍可做个好妻子好母亲.....	71
让丈夫知道你需要什么.....	73
没有天性的“泼妇”.....	75
辛苦不等于“心苦”.....	77
婚后没有感情怎么办.....	80
让理解给婚姻带来生机.....	82
后退一步 海阔天空.....	85
这不仅是一个人的选择.....	87
不要用“恨火”焚烧生活.....	89
怕失去的往往就要失去.....	91
重要的是自信.....	92
凑合不是长久之计.....	95
按自己的意愿去生活.....	98
不能用爱情作交易.....	101
是“靠”还是“帮”.....	102
人生从来无坦途 羌笛何须怨杨柳.....	104

父母儿女应当互相尊重	106
写给“铁窗”里的丈夫们	109
不计前嫌 承担义务	112
再度结合的家庭还能幸福吗	115
血不一定比水浓	117
血毕竟比水浓	120
继母也是母亲	123
多给丈夫和婆婆一些单独相处的机会	125
柳暗花明觅新途——社会篇	127
如何面对复杂的人生	127
还需要重新学习	130
“初航”逆风 受益终生	132
直起腰来说你想说的话	135
人生没有绝路	138
人言并不可畏	139
重建个人的自信和自尊	141
尊重个人的选择	144
是逆境 不是绝境	146
做自己的事 任人说去	149
多交女友 终生受益	150
异性交友要有分寸	153
承认现实 泰然处之	155
做女人也是美好的	157
不要仅为别人的需要改变自己	158
路就在脚下	161
别到天上去找路	163
不要只是抱怨	166

让心自由地选择.....	169
失败不是丢人的事.....	171
学会倾听同样重要.....	173
不卑不亢 不远不近	
——处理邻里关系的一个重要原则.....	176
认识了死就不会畏惧死.....	178
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法律篇.....	181
民俗不能代替法律.....	181
订婚没有法律依据，难以要求“依法判决”.....	183
反守为攻 积极地保护自己.....	185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88
秋明和读者.....	190
秋明向大家求助.....	190
欢迎大家来办.....	192
请为他们出个主意.....	195
求答.....	197
我的一点解释.....	199
读者来函.....	201
盛名之下，秋明怎么办.....	204
秋明写在新年之际.....	209
在陌生的国土上.....	210
“骑士时代”已经过去.....	213
我们永远是朋友	
——写在最后的话.....	215
附录：“秋明信箱”飞海外	
——外国记者采访秋明纪实《中国妇女报》，	
.....记者郭艳秋	221

主 持 人 的 话

我是个中年人，女人，母亲，姐妹和女儿。小时候很娇，大起来正值“文革”，工、农、兵、知识分子多多少少都当过些日子，现在是记者、编辑。

爱过，不顾一切人的反对，结婚，又做了母亲；不幸过，家庭破裂，尝过离婚女人的一切说得出和说不出的痛苦。

现在，有一个知冷知热的女儿偎在身边，有一份自己满意的工作，有一些谈得来的朋友，觉得日子也还舒心。

尽管女儿还需要我帮助默写、检查作业、听她背课文；尽管工作忙忙碌碌，并不轻松；但是，当《中国妇女报》的编辑约我主持这个栏目时，我还是愉快地应允了。我觉得，自己尚有这么一分热情和关切，愿意奉献给那些遇到难处的姐妹们，和你们交个朋友，听听你们家长里短的心里话，了解你们的苦恼，你们的难处，可能的话，出出主意，即使帮不上大忙，也可以宽宽心，解解愁，那主意，没准儿就从你们自己的脑子里出来了。

这就是这个栏目的主持人，我叫秋明。

爱海泛波澜——爱情篇

尽快从痛苦中走出来

秋明大姐：

我今年26岁，6年前，我结识了一位比我大8岁的青年，因工作在一起，接触时间多，他的一切都深深地影响了我，可以说我对他很崇拜。渐渐地，我对他有了种特殊的感情，使我在后来的生活中，每日都在默默地思念他、观察他、关心他。然而，在我们相识的第二年，我还不及向他表达爱情时，他在别人的帮助下，结婚生子了。可这并没减消我对他的爱。

虽然我们之间从未谈起过爱情这个字眼，但我直觉地认为他也在深深地爱着我。我曾努力地克制自己，疏远他，躲避他，可到头来感到心和他贴得更近了。为此，我讨厌人们前来说媒提亲，更讨厌那些直接求婚者，我只有一个信念，固守着内心深处这崇高而又纯洁的爱情，再也不嫁不婚，只要能看到他幸福地生活着（决不破坏他的家庭），这就是我最大的幸福和归宿了。

请问秋明大姐，这是否是“第三者”的行为？如果不是，我愿为知己者默默地度过自己的余生。

内蒙古 异 乌

异鸟小妹：

我反复看了编辑同志转来的你的来信。我很理解你对于初恋的珍惜。你愿意终身守着这无望的爱情，默默地、远远地看着你所爱的人。为了这爱情，你愿在孤独和痛苦中度过“余生”，用折磨自己的方式来证实自己爱的崇高和坚贞。

我想，你的确爱得无私，爱得真诚，并且爱得很深，但也很苦。

那么，我想要提几个问题供你思考。

你所说的“余生”是多少年？你刚26岁，如果你能活到86岁，那么这个“余生”就是一个花甲。如果一个有为的人，用整整的60年时间去殉不会有任何结果的“爱情”，那么这个人的生命到底有没有光彩呢？

如果你的终身不嫁能够被你所爱的人理解，那么这对他是一种幸福，还是一种折磨呢？假设他确如你所直觉到的那样，也深深地爱着你，那么，你以你的终身受苦，默默地固守着爱情，他又会幸福吗？既然你认为只要他幸福，你就满足了，那么，你为什么又把这么沉重的痛苦摆在他面前，这种精神折磨使他无法轻松地生活，幸福从何而来？相反，既然你认为他深深地爱你，如果你能得到新的知己和爱情，那么他也一定会因此而欣慰，那么，他生活得也会轻松得多。同时，你们的关系也会成为自然的朋友关系。

不知你是否没想过，如果你判断错误，他对你仅仅是友情，而不是爱情，那么你的无望和孤独，不会有任何人理解，白白地折磨你自己，不知道在没有“知己”的情况下，你的“固守”还会有什么价值？为什么不能这样理解：他接受了别人的“帮助”而成婚，是因为他并没有深深地、热烈地爱你，或许有一点好感，但随着家庭生活的稳定与和谐，这种

感情也慢慢地消失了。那么，你的牺牲到底有什么意义？想过没有，在你的生活中，什么是最有意义的？仅仅为了爱情，便进行“牛虻”似的自我折磨，这对80年代的青年人来讲值得吗？

我不想评价你心目中的爱情。但是我想，你既然不愿成为第三者，那么任何一对夫妻，都可能会发生感情危机，一旦他与他的妻子产生矛盾，你又会怎么办？也许，人家本来是正常的矛盾，没有你守在一旁注视着他们，全然可以象其他的家庭一样，争吵——和好——感情升华。而你那游离的爱，或许就会干扰他们正常的家庭生活，这些你想过吗？

在你思考这些问题的时候，我想说，如果有一天，另一位青年走进你的生活，他使你动心并且使你感到愉快，那时候，你不要觉得内疚，不要觉得你背叛了你发誓要“固守”终生的那个初恋，因为这份爱情已经不存在了。

愿你尽快从痛苦中走出来！

秋明

面对爱的呼唤

秋明阿姨：

我是一个18岁的女孩子，高中毕业后参加了工作。在单位里，有一个小伙子对我很好，而我呢，觉得他为人不错，也把他当成好朋友对待。但是，我并不想在朋友关系上再发展下去，因为他文化修养很差，个人卫生等生活习惯也不好，绝对不是我理想中的爱人。

麻烦的是，由于我们在一起工作，彼此又是好朋友，因此来往比较密切，他就误以为我也爱上了他。于是，他就常以未婚夫的身份，时不时地帮我做点事。最近还说：“我等

你到20岁，然后我们就结婚。”

秋明阿姨，我心里矛盾得很，我不爱他，可我又不知怎样才能让他明白。想认真地谈一次话吧，话太重了怕伤着他，话轻了，又怕他藕断丝连，甚至连意思都弄不明白。请问，有什么办法能让我既清楚地表白心迹，又不伤害他的自尊心。

亚 玲

亚玲：

你提出了一个很认真的问题——如何拒绝别人的爱。

相爱，会使双方感到甜蜜和幸福，而单恋，却会使双方陷入痛苦和尴尬之中。在现实生活中因爱情被拒绝而恼羞成怒，从情侣变成仇敌而导致的凶杀、诽谤、侮辱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因失恋而悲观失望，而消极颓废，甚至自杀的，也不乏其人，这类悲剧的发生，对于被拒绝者是痛苦和不幸，对于拒绝者，也是十分尴尬和为难的。因此，学会拒绝的方式，对于每个青年人，特别是女青年来讲，也是至关重要的，这也是处理人生各种重大问题的技巧之一，处理是否得体，也反映当事人精神文明的水平。

不幸福的婚姻，有许多是姑娘的软弱和顺从造成的。在热烈的追求面前，没有勇气拒绝，觉得“他对我这么好，我不忍心使他难过”，或者寄希望于婚后，认为或许慢慢就会爱上他的，被人爱总比去爱人要容易些，结果，往往在结婚时，自己又觉得委屈，从而埋下了不和的种子，使得双方终生不幸。

如果你被人紧紧地缠住，热烈地追求，那么首先你应当冷静下来，分析一下，自己是否真正爱这个人，如果你发现

你并不是真正愿意同他终生相依，最好的办法，就是开诚布公地明说，越早越容易，拖延只会使你越来越难于启齿。而表达的方式，越明确越好，越坚决越好，留有余地的作法，常会使对方穷追不舍，你则越发难办。

但是，你必须记住，在拒绝时，越诚恳越好，千万不要恶语伤人，不要嘲弄对方，更不要扩散或当众使对方难堪。

如果对方询问拒绝的理由，你可以告诉他，你完全不爱他，各方面都不合适。你没有必要说他哪方面不好，因为如果他真按照你说的，去改了，去千方百计地提高了自己，再来相求，你怎么办呢？只有在你认为，如果他把某种不足改掉之后，你会爱他的情况下，才可以用这种激励的方法，去促使对方努力，否则，你在拒绝时，就不要留有余地，免得拖泥带水，留下烦恼。

如果你已经一再表示过你的态度了，但对方仍旧纠缠不休，以他的说不出的顽强而粘糊的劲头，粘着你。这时候，比较好的办法是冷淡，电话不接，信退还，遇到他在上下班路上拦截的情况，便每日约伴同行，从而使对方慢慢冷却。但千万不要嘲笑或恶语相向，要知道，对方如此穷追不舍，也够苦的了，尽早断了他的念，是帮助对方解脱的最好办法。

最不好处理的，就是在相爱一段之后，因种种原因而分手这种情况，要结束一段亲密的关系，这对双方来说，都是一件痛苦而困难的事情，如果处理不当，将会遗恨终生。

遇到这种事，首先应该明白，相爱一段之后，双方更加了解了，一方认为不再爱对方，要结束这种关系，应当说是正常的，谈不上欺骗，也谈不上对得起、对不起的问题，因此，如果你想结束这种关系时，不要先有一种负罪感，更没有必要哭着对对方说“我对不起你，你打我，骂我吧！”一类

的话，正确的作法，是郑重而明确地谈话，如实地讲出你的真实感觉。总之，结束关系，应当慎重，应该在认真考虑之后再作出决定。

另外，如果在你们相爱期间，你接受了对方的财物，务必完璧归还，否则的话，也是后患无穷的。

爱，是每个人的权利，不爱，也是每个人的权利。对于爱你的人，不能回报同样的爱，尽管有些遗憾，但决不意味着你理亏，所以郑重而坦诚地表明你的态度，是处理这类问题的最好方式，也是尊重他人感情和尊重自己感情的表现。

有着青春，有着美丽，有着善良温柔和才华的姑娘，往往面临着许多爱的目光，而真正能与你心灵相撞，迸发出光彩的，也许却只能有一个；因此，在许多爱的呼唤面前，你有权利选择。学会拒绝，是保证你能选择真正所爱的人的重要条件。

秋 明

学会自己为自己作主

秋明大姐：

我是一个23岁的姑娘，生长在干部家庭。高中毕业后，我参了军，在部队，我工作、学习都是勤奋的。但有一位男青年，花了一年半的时间，缠绕着我，我终于屈服了，开始是违心地同意与他交朋友，后来我真心地爱上了他，为了和他相爱，我放弃了入党、提干、上军校的机会。我复员以后，为了让他放心，我拒绝了一切社交活动，闭门自守。节假日我总想方设法去看他。可没想到，两年之后，他移情别恋。这对我打击很大，我为他牺牲那么多，可得到的是什么